附件1

湖北省博物馆、纪念馆六大陈列展览精品

推介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博物馆、纪念馆陈列展览和社会服务水平，规范全省博物馆、纪念馆六大陈列展览精品（以下简称“六大精品”）推介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由湖北博物馆协会主办，主办单位负责组建推介活动办公室。

第三条 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的指导思想是遵循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博物馆事业的导向，坚持服务社会、服务公众，鼓励博物馆、纪念馆陈列展览在内容、形式、技术等方面的创新，促进博物馆、纪念馆公共教育、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发挥。

第四条 “六大精品”推介原则是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。

第五条 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设精品奖6个，优胜奖6个，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1-2个。

第六条 参加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的陈列展览必须是在省级文物部门登记备案的博物馆、纪念馆或相关文博机构自主策划、举办的原创性展览。

申报展览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当年1月1日新开展延续开放至同年12月31日的常设展览。

（二）一个陈列展览只能参加一届次推介；作出重大调整的常设展览可在改陈后参评，申报时应对改陈情况作出说明，并报送改陈前后的展览大纲。

（三）连续展期不少于2个月的临时展览；出于对脆弱易损文物展品的保护需要而控制展期的临时展览，连续展出时间不能低于1个月。

（四）在国际及港澳台文化交流中产生良好影响，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出入境展览可参与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推介。

第八条 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包括项目遴选、宣传推介、经验交流等内容。其中，项目遴选工作分为初评、终评两个阶段。

第九条 参与推介活动的博物馆、纪念馆及相关文博机构按本办法及有关要求，限报一个境内陈列展览和一个出入境展览，申报书须经所在地市、州文物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。

第十条 市、州级文物主管部门择优向推介活动办公室推荐本市、州陈列展览项目及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推介活动办公室在主办单位的指导协调下组建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评委会。

评委会成员除主办单位选派一名代表担任评委外，其他评委从专家库中按类别随机抽选产生。

第十二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凡与推介陈列展览有利益关联者，不得受聘为评委会成员。评委会成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。

第十三条 评委会通过综合评议，以实名打分方式产生精品奖、优胜奖和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的终评由湖北省博物馆协会监事予以现场监督、确认。

第十五条 推介活动办公室按本办法规定，制定“六大精品”推介活动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推介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